

#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长发改审发〔2024〕20号

##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长治市太行山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项目 (武乡县等四个县区部分区域)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对长治市太行山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项目（武乡县等四个县区部分区域）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请示》（长自然资函〔2024〕26号）收悉。依据专家组评审意见及东天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我委原则同意长治市三春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治市太行山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项目（武乡县等四个县区部分区域）可行性研究报

告》。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长治市太行山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项目（武乡县等四个县区部分区域）。

二、项目代码：2401-140400-89-05-172916。

三、建设地点：长治市武乡县、潞城区、襄垣县、平顺县。

四、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 8.22 万亩。其中：生态保护林与营造林工程建设规模 7.92 万亩，包括人工造林 3.23 万亩，封山育林 0.7 万亩，退化林修复 3.49 万亩，飞播造林 0.5 万亩；退化草原修复工程建设规模 0.3 万亩，全部为草原改良。

五、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5352.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5009.9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5.51 万元，成效监测等其他服务费用 107.05 万元。资金全部由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解决。

六、建设工期：18 个月。

七、项目主要支撑文件：《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八、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2 号令）文件要求，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九、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招标事项遵照本文附件规定执行。

接文后，请根据此批复抓紧开展项目初步设计并报我委审批，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手续齐全报我委审核后方可开工建设。同时加强项目投资控制，防范项目风险，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按照《长治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规定，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山西政务服务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

附件：长治市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2月2日

（此文予以公开）

附件

## 长治市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核准号：2024-3号

项目名称	长治市太行山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项目（武乡县等四个县区部分区域）		建设单位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建安工程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设计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监理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招标公告发布及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山西招投标网( <a href="http://www.sxbid.com.cn">www.sxbid.com.cn</a> )				
<p>核准意见：</p> <p>一、该项目为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并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公用事业项目，按有关规定，合同估算额达到强制招标规模标准的建设内容必须进行招标；</p> <p>二、同意建设单位提出的建安工程、设计、监理全部委托公开招标的申请，成效监测等其他服务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执行；</p> <p>三、建设单位应委托具备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p> <p>四、该项目招标公告必须在山西招投标网发布(<a href="http://www.sxbid.com.cn">www.sxbid.com.cn</a>)，中标候选人结果也必须在该网站公示；</p> <p>五、该项目应在山西省评标专家库(或长治网络终端)随机抽取评标专家；</p> <p>六、建设单位和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核准意见进行招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章）</p>							

